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内科大校发〔2023〕50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经校长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专此通知。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3年8月28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分级监管、各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学校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具体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二）根据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具体制度，向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做好学校国有资产年度盘点、处置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的账卡物管理、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盘活学校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产效益，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效率；

（五）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依法依规处置学校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七）及时、足额收取和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八）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

（九）其他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具体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 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三) 及时更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 (四) 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资产盘点、维修维护等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手续，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物管理、资产清查、统计报告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五)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考评工作；
- (六) 其他综合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公务用车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基础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条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盈盈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各单位应当每年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

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按规程通过自用、共享、调剂等多种方式，推进资产盘活，发挥资产利用效能。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处置的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三章 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配置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

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各单位应当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对现有存量资产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能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应当减少配置，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和闲置资产的使用价值、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各单位应当优先通过共享、调剂方式配置资产。确实无法共享、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是对学校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国有资产的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

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明确学校国有资产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资产配置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进行资产配置应编报年度资产配置预算。

除个别临时性或特殊性事项，资产配置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的重要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通过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应纳入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编报的资产配置预算，经计财处批复后，要严格执行，履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国库支付程序，将资产配置预算数据导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财政信息系统，作为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内财资〔2019〕470号)执行。

各单位不得购置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用以更新或者替换原有资产的，在编制资产购置计划时，应当同时提出对原有资产的处置申请，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三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二) 坚持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 (三) 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 长期闲置资产、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仍有使用价值，但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
- (五)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六) 盘亏、毁损、报废、呆账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造成损失的资产；

(七) 无形资产的损失;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四十四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第四十五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在规定限额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处置国有资产在规定限额以下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收入管理办法》(内财资[2020]1216号)执行，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涉及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 分立、合并、清算的；
- (四)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五)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上级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展资产评估，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

重要变化的；

（四）上级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资产报告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第五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编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五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57 号）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科大〔2017〕19号）同时废止。

